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

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04 日簽核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9 日簽核行政副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3月30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避免運動績優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,因練習專項技術動作而造成運動傷害,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 導辦法」或依運動績優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訓練、表演或賽前練習,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 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。
- 四、嚴格禁止運動績優學生於校隊期間課後自行練習高危險專業動作,若經糾正制止不聽者,依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要點處理。
- 五、各專項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,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 當而造成運動傷害。
- 六、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之運動傷害,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,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習,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 - (二)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;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或活動前 如發現體育設備損毀或有安全疑慮時,應通報體育發展組處理。
 - (三)發生意外傷害時,依本校學務處體育發展組所訂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。
 - (四)體育發展組應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,並隨時補足。
 - (五)提供學校簽訂特約醫院資訊,輔導學生處理運動傷害。
- 七、凡參加比賽、校外移地訓練或校內寒、暑期集訓者,應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活動申請表及檢附比賽(集訓)隊員保險名冊,經核准後,始得參加比賽、集訓或相關訓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